

中共安康市汉滨区委办公室文件

汉办发〔2019〕39号

中共安康市汉滨区委办公室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滨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办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汉滨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区委、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安康市汉滨区委办公室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

汉滨区应急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汉滨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安办字〔2019〕9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汉滨区应急管理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镇办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三）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本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五）牵头建立全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发布灾情。

（六）组织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

急救援,承担区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救援指挥职责,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有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七)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区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镇办、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依法负责全区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各镇办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承担区减灾委员会职责,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省市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统一调度。

(十一)依法行使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负责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办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按照分级、属

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中、省、市驻汉滨区和区属企业的安全执法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十二）依法组织指导全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三）贯彻落实应急值守工作有关制度，统筹区应急管理局机关人员做好 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值班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等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区应急管理局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全区应急指挥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

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镇办、区级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预案编制，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区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救援指挥职责，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统一收集信息、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2) 区民政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减灾规划并指导实施，加强减灾宣传教育，开展减灾合作与交流，争取减灾项目并实施，指导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发生一般灾害时，协调指导灾害发生地所在镇办的灾害救助工作，同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启动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预案时，由区应急管理局行使应急救援指挥权，统一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3) 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日常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发生一般灾害时，协调指导灾害发生地所在镇办的灾害救助工作，同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启动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预案时，由区应急管理局行使应急救援指挥权，统一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防震减灾日常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地震灾害监测预警工作，承担地震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发生一般灾害时，协调指导灾害发生地所在镇办的

灾害救助工作，同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启动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预案时，由区应急管理局行使应急救援指挥权，统一组织协调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5）区水利局负责做好防汛抗旱日常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发生一般灾害时，协调指导灾害发生地所在镇办的灾害救助工作，同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启动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预案时，由区应急管理局行使应急救援指挥权，统一组织协调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6）区林业局负责做好森林和草原防火日常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森林和草原火灾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发生一般灾害时，协调指导灾害发生地所在镇办的灾害救助工作，同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启动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预案时，由区应急管理局行使应急救援指挥权，统一组织协调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7) 必要时，区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局）、区民政局、区经贸局等部门在区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全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局）、区民政局、区经贸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局）、区民政局、区经贸局等部门负责落实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要求，按照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全区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 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有关职责分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行政审批职能，负责对集中实施的各类权力事项审批启动、审批运行、审批结果加强内部监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建立联动互通机制。

第四条 区应急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管理。负责机关文秘、公文管理、政务信息、机要保密和信息化等工作；负责机关对外联络、信访工作；负责

机关各项制度的制定，局会务组织及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组织实施干部考核和奖惩工作；承担局机关党建、党风廉政、思想政治、精神文明等工作；负责监督落实局效能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培训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和办公用品购置等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应急管理股

负责拟订全区应急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区应急管理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区级总体应急预案，指导各镇办应急预案编制；承担局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局机关应急值守、政务值班工作规章制度，统一安排局机关 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值班工作；承担区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救援指挥有关工作，落实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承担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汇总、报送、预警、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衔接驻汉滨区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区级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和应急保障工作；承担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

（三）工矿商贸监管股

负责全区非煤矿山（尾矿库）、石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上述行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负责新建、改建、扩建非煤矿山和尾矿库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和竣工验收；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

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等工作；参与工矿商贸领域（煤矿除外）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和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危化监管股

承担综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区危险化学品化工（含石油化工天然气）、食品医药和烟花爆竹行业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上述行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食品医药和烟花爆竹行业领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五）综合协调股

负责拟订全区安全生产相关规范性文件；统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编制区级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各镇办和区级各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性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督查和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挂账、督办治理及销账等工作；指导督促行业主管部门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依法承担相关领

域事故调查处理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报表及信息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承担全区铁路道口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六）自然灾害救援股

负责拟订全区自然灾害类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区级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预制，指导协调全区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灾害等防治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灾害应急救援和调查评估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负责区级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镇办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推动全区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负责自然灾害类统计分析、报表及信息工作。

（七）救灾保障股

负责拟订全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区级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区级救灾款物的分配和监督

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部门预决算、财务、档案、审计、装备和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职工劳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第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20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工程师 1 名。

第六条 区级应急救援专职队伍组建,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组织实施。

第七条 区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施行。